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通知債權人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14-032 号公告）。

根据本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14-019 号公告）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本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61,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从 1,291,340,650 股减少至 1,291,079,250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